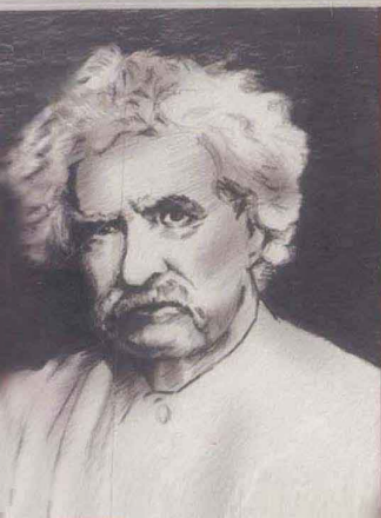


文本导读+延伸阅读+完整内文=最经典的文学收藏

乞丐王子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做回快乐真实的自己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适合自己的生活才是最美好、最快乐、最幸福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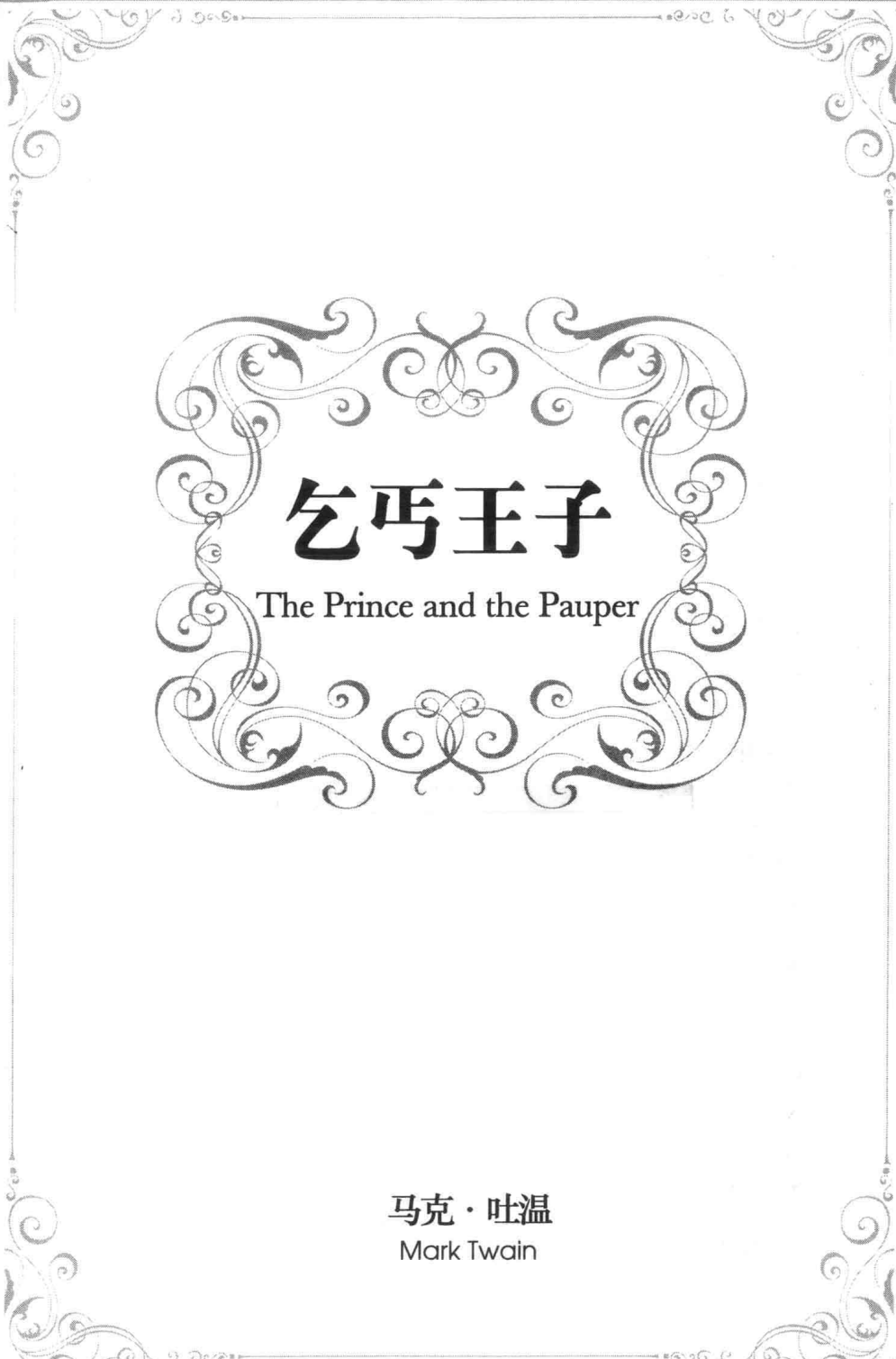
《乞丐王子》虽以16世纪的英国为背景，
但真正影射的却是19世纪美国社会贫富不均的问题。
书中，马克·吐温的文风已不若当初那样幽默和犀利，
而是混合着更多成长过程中的思考：汤姆和爱德华王子都不满意自己的生活状态，
认为对方的世界无限美好，但真正经历过对方的生活后，
才明白适合自己的生活才是最快乐、最幸福的所在。

ISBN 978-7-80252-174-2



9 787802 521742 >

定价：12.00元



乞丐王子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乞丐王子/(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楼文宗译.
—北京:华艺出版社,2009.8

(世界名著经典文库系列)

ISBN 978-7-80252-174-2

I. 乞… II. ①马…②楼… III. 童话-美国-近代

IV. I71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8251 号

乞丐王子

著 者:马克·吐温

译 者:楼文宗

责任编辑:华仁

封面设计:崔娱

版式设计:天麦艺肇设计制作

出版发行:华艺出版社

社 址:北京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83 电话:82885151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120 千字

印 张:6.25

版 次: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52-174-2/I·510

定 价:12.00 元

华艺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做回快乐真实的自己 ——马克·吐温和乞丐王子的成长日记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本名塞缪尔·朗赫恩·克里门斯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是 19 世纪美国著名的作家。1835 年 11 月 31 日, 马克·吐温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 在密西西比河上一个叫汉尼拔的小城长大。这块新美洲的核心疆土, 是美国在征服了法国和西班牙的殖民者后, 从原住民手中攫取来的, 它成了沟通美国的大动脉。在这块朝气蓬勃的土地上, 表现出一种新的开拓精神。这对年少的马克·吐温个性和人生观的形成, 有着巨大的影响。

马克·吐温的父亲是一个不得意的乡村律师, 在马克·吐温十二岁的时候就去世了, 本来不富裕的家境就更加困难。在艰难的生活中, 马克·吐温做过许多工作, 他学习排字, 1851 年到他哥哥欧莱思开办的报馆中做排字工人。在这期间, 马克·吐温开始学习写作幽默小品。

1856 年, 马克·吐温来到奥尔良, 打算从这里转道去巴西。在这里, 他偶然遇见了老领水人何瑞斯·毕克斯比, 并拜他为师, 后来便在密西西比河上做领水人。南北战争爆发之后, 马克·吐温在战争中曾加入南军。战争结束后, 马克·吐温来到美国西部的内华达, 他曾经尝试在这里经营木材业和矿业, 但都没能获得成功。失望之余, 马克·吐温开始以写文章为生。

1863 年开始, 他以“马克·吐温”这个笔名发表文章。在写作的过程中, 马克·吐温与幽默作家阿·沃德和小说家布·哈特结识。在他们的帮助和鼓励之下, 马克·吐温受益匪浅, 大大提高了他的写作技巧。1865 年, 马克·吐温在纽约一家杂志上发表幽默故事《卡拉维拉斯著名的跳蛙》, 一举成名。从此以后, 他便



目录

小引 1

1. 王子与乞丐的诞生	1
2. 汤姆的幼年时代	2
3. 汤姆会见王子	6
4. 王子遇难	12
5. 汤姆当了王子	15
6. 汤姆习礼	22
7. 汤姆的初次御膳	29
8. 玉玺的问题	32
9. 河上的盛况	34
10. 落难的王子	37
11. 市政厅的盛会	44
12. 王子和他的救星	48
13. 王子失踪	58
14. 汤姆登基	62
15. 汤姆国王	73
16. 御膳	83
17. 疯子国王一世	85
18. 流浪的国王	96
19. 国王与农家	103
20. 国王与隐士	108





目录

21. 亨顿救驾	114
22. 诡计下的牺牲者	118
23. 国王变成囚犯	123
24. 脱逃	126
25. 身份的真假	129
26. 被否认了	136
27. 在狱中	139
28. 牺牲	147
29. 到伦敦去	150
30. 汤姆的进步	152
31. 新王出巡	154
32. 加冕大典	158
33. 爱德华国王	167
尾声	173



小 引

我要跟大家讲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是我从别人那里听来的，讲这故事的人是从他父亲那里听到的，而他的父亲又是从祖父那里听到的。故事流传了三百多年，由父亲传给儿子，再由儿子传给孙子，就这样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故事的真实性值得考究，它也许在历史上真正发生过，也许只不过是一个古老的传说。

1. 王子与乞丐的诞生

故事发生在16世纪第五十个年头的秋天，在古老的伦敦城里，一个姓都铎的富贵人家出生了一个男孩，这是一个全英国都期盼的男孩。

人们奔走相告，传递着这个令人振奋的消息，稍稍相识的人也相互拥抱和亲吻，但这些并不足以表达他们激动的心情。所有的人不分昼夜地狂欢，这样的情形持续了许多天。白天，大街小巷彩旗飘扬，游行的队伍热情地为他祝福；晚上，到处点燃了祝福的火焰，大家围着火堆尽情地欢笑。这一切庆祝，都是为了都铎家出生的这个孩子——王储爱德华·都铎。

现在，这个孩子正裹着绫罗绸缎，睡在温暖的大床上，许多大臣和贵妇人在一旁小心地伺候着。而这个孩子却对这一切都不在乎，毫不理会外面因他而起的热闹场面。

在这同时，一个姓康第的人家也出生了一个男孩，但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个裹着破布的孩子——汤姆·康第，除了自己的家人外，没有人在意他。



2. 汤姆的幼年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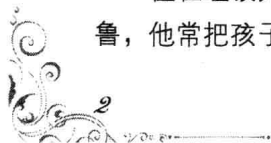
我们再来看看若干年之后发生的事情吧。

这时伦敦已经有了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城里有着一万或者更多的居民，但那里的街道却以狭窄、弯曲和肮脏而著称。伦敦桥附近更是如此，所有的房屋都是用木头筑成，第二层的面积比第一层大，第三层的面积又比第二层大，房子越高，上面的面积也就越大。房屋是用木料交叉钉起来，再加上一些结实的材料、涂上一层灰泥而成。主人们往往按自己的喜好把房屋漆成红色、黑色和蓝色，显示出某种特别的“气派”。窗户很小，嵌着菱形小玻璃，和屋门一样向外开。可怜的孩子汤姆·康第就生活在这里。

汤姆家的房子在布丁巷外面，这是一个叫垃圾大院的肮脏地方。这里的房子又小又破，里面挤满了一些连饭都吃不起的穷苦人家。汤姆家就在第三层楼上的一个小房间里，父亲和母亲有一张也许算得上是床的床铺，汤姆、祖母和他的两个姐姐白特与南恩，都只能睡在地板上。屋里还有一两条完全看不出本色的毯子，几捆又旧又脏的稻草，乱七八糟一片。每天早上，这些东西总是会让人踢成一团，到晚上又被翻出来用。

白特和南恩是一对只有十五岁的双胞胎，和她们的母亲一样愚昧无知，也和母亲一样有一颗善良的心。父亲和祖母却凶恶无比，他们每次喝酒都要喝得烂醉如泥，然后就互相打架，要不就是碰到谁就和谁打架。其实不管醉没醉，他们都会整天咒骂不休。父亲约翰·康第是个小偷，祖母是个乞丐，他们教出来的孩子也都成了乞丐，不过幸好还没有被教成小偷。

住在垃圾大院的众多穷人之中，有一位善良的神父——安德鲁，他常把孩子们集合起来，教导他们做人的道理。他教会了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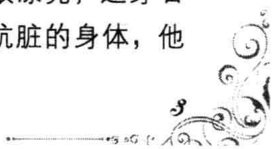


姆读书写字，并教给他简单的拉丁文。神父本想也教那两个女孩读书写字，但她们害怕朋友们的嘲笑，此事就不了了之。

整个垃圾大院的其他家庭和康第一家没什么两样，每天晚上都会发生酗酒、胡闹和吵架的事情，经常持续到天亮，打破头与饿肚子在那里也都是很寻常的事。不过，小汤姆生活这样的环境里没有感到不愉快。事实上，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生活过得很贫苦，因为垃圾大院里的孩子过的都是这样的生活，他以为这就是舒服的生活。他只知道，要是晚上他空手回家，父亲就会先骂他一通，再狠狠地揍他一顿；父亲打骂累了之后就轮到祖母，那将是更加严厉的拳打脚踢。到了深夜，他的母亲会偷偷到他身边，把省下来的一点面包皮给他吃。这是母亲自己挨饿省下来给他的，要是被她凶恶的丈夫发现铁定要挨一顿毒打，但她仍然坚持这么做。

汤姆的生活也不是全无乐趣，尤其在夏天。由于禁止乞讨的法律很严格，处罚也很重，因此他只要能讨到可以活命的东西就行了。剩下的时间，他就可以到安德鲁神父那里，听他讲巨人和公主、矮子和妖怪、妖魔占据古堡以及国王和王子的动人传说。许多夜晚，当他那刚被鞭打过的身体躺在又薄又臭的稻草上时，他就会回想起这些故事。他幻想着自己是生活在王宫里的高贵王子，过着舒服惬意的生活。这么想着，过不了多久，他就把身上的伤痛全都忘记了。长期的幻想让他有了一个强烈的愿望，那就是要见到一位真正的王子。有一次，他和大院里的玩伴说到这个愿望时，他们都嗤之以鼻，大伙儿一块嘲笑他。后来，他就把心事都放在自己心里，再也不愿吐露。

他经常到神父那里借旧书来读，不懂的地方再请神父加以讲解。在读书的影响之下，加上他每晚的幻想，汤姆的心理慢慢地发生了一些变化。他每晚都做梦，梦里的人物都很漂亮，还穿着华丽的衣服，所以他渐渐讨厌自己破烂的衣裳和肮脏的身体，他



希望自己能穿得更干净、更好一些。他还是会和小伙伴在泥潭里开心地玩耍，但他到泰晤士河里游泳的时候，就不再只是为了玩耍，而是为了把身上的泥土洗净。

汤姆经常可以看到在契普赛街的五月柱周围和集市上举行一些活动，有时也会看到某位要人被押解到伦敦塔。有一年夏天，他还看见爱恩·艾斯和三个男人在斯密士斐尔德区的火刑柱上被烧死。还有一次，他听到一位主教给他们讲道，不过他对这位主教的话并不感兴趣。

自从汤姆读过关于王子生活的书后，他的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常常在不知不觉中扮演起王子的角色，并开始模仿宫里的说话和举动。他的玩伴们都喜欢他的这种变化，因为这给他们带来更多好玩的乐趣。汤姆逐渐在这些小伙伴中树立了威信，因为他懂的事情很多，能告诉他们许多他们不知道的事情。孩子们把汤姆的举动告诉自己的父母，他们也就开始谈论汤姆·康第，认为他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天才。大人们把不能解决的问题拿来请教汤姆，而他总会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事实上，除了汤姆家里的人仍然认为他一无可取外，所有认识他的人都把他当成一位大英雄。

没过多久，汤姆就组织了自己的小国家，他当上了王子，玩伴中有的当警卫，有的当朝廷大臣，有的当武官，有的当侍从和宫女，还有的当王室。这位假扮的王子，每天按照从书上学到的礼仪接受大家的朝拜，而这个“穷人王国”的国家大事，也会在每天早上的会议中提出。这位“穷人国的王子”，每天还会向想象中的陆军、海军和总督们发出命令。

接受朝拜后，汤姆照样穿着破烂的衣服到街上行乞，讨几个铜板，吃着少得可怜的面包皮。当然，挨打肯定是免不了的。然后，他就躺在肮脏的稻草上，在梦想中体验富贵的王宫生活。

他还是想看看真正的王子，只要能亲眼看到一次就足够了，

而且这个愿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在他的心里生了根。后来，这个想法逐渐成为他生活中唯一的愿望。

正月里的一天，他无精打采地在明兴巷和小东契普街附近游荡行乞。因为光着脚，他冷得难受极了。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食品店里的橱窗，那里摆着他想吃但又买不起的猪肉饼和诱人的新式点心。在他看来，这些诱人的东西是只有天使才能享用的美味，而他一辈子也不会有好运尝到如此美味的东西。

这是一个凄凉的日子，阴沉沉的天空中，寒冷的毛毛雨落在汤姆的身上。晚上，他回到家的时候，全身已经湿透了，连父亲和祖母看着他又累又饿的样子都不得不表示同情。他们以特殊的同情方式，对汤姆一阵拳脚交加之后再让他去睡觉。因为疼痛和饥饿的折磨，加上房间里无休止的咒骂和打斗，他好长时间都没能睡着。后来，他又开始了自己美好的幻想，慢慢地进入梦乡。在梦里，他和王子们一起玩耍；王子们个个戴着宝石，全身闪闪发光，住在高大的宫殿里，有许多奴仆向他们行额手礼，执行他们发出的每一道命令。然后，和以前一样，他又在梦里开始自己的王子生活。

整个夜里，帝王的身份让他觉得无比荣耀。王宫里灯火辉煌，他呼吸着清香的空气，行走在大臣和贵妇之间，闪闪发光的人群一边给他让出一条路，一边向他鞠躬致敬。而他也相当气派，不时对着人群笑一笑，点点头，表现出应有的礼节。

一觉醒来，周围仍是肮脏简陋的屋子，和梦中的宫殿相比，他觉得这里的环境比昨天破旧了一千倍。伤心、痛苦和眼泪接踵而来。

3. 汤姆会见王子

汤姆饿着肚子起床，又空着肚子出门，他到处游荡，昨天梦里的辉煌景象不断在脑子里盘旋。他没有目的地在城里晃，完全没有注意到自己走到了什么地方，也不去关心身边发生的任何事情。有人挤他，也有人骂他，但陷入沉思中的他觉得这一切都与他毫不相干。慢慢地，他走到了檀普勒门，这是他有史以来从家里往这边走得最远的一次。他站在那里想了一会儿，然后又向前走出伦敦城墙，继续陶醉在自己的幻想之中。

河边已不再是乡间大路，而是很牵强地被称之为街道。说它很牵强，是因为只有一边紧密地排列着许多房子，而另一面却只有稀稀落落的几所大房子。这些大房子由当时的贵族们所修建，门前宽大而美丽的花园一直延伸到河边。

不一会儿，汤姆就看见了翠林庄，他在一座美丽的墓碑前休息了一下，这座墓碑是前几年一位死了亲人的国王在这里修建的。接着，他向一条宽大、幽静的道路走去，在经过红衣主教的大宅之后，就看见一座金碧辉煌的建筑——威斯敏士特宫。汤姆望着高大的宫殿，宫殿有威严的城墙和角楼，有庞大的石门，有上金漆的栅栏，有门口威武的花岗石狮子，还有其他许多象征英国皇家的标志。这一切都让汤姆激动不已，因为这里是一座真正的宫殿，他见到王子的愿望说不定会在今天实现。

在金漆大门的两边，站着两个雕像一样的士兵，他们身上穿着闪亮的铜盔甲，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儿。许多城里人和乡下人都希望能够看到王族的身影，为了表示对王室的尊敬，他们站在一定的距离之外，等待着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大饱眼福。豪华的马车在宫殿庞大的宫门进进出出，大人物们都坐在豪华的马车里，旁



边跟着衣着光鲜的仆人。

汤姆为了能亲眼看到王子，便穿着他那一身破烂的衣服走了过去。他的心剧烈地跳着。当他充满希望又畏惧地从两个士兵身边走过时，金栅栏里，一个漂亮的小男孩映入他的眼帘，他高兴得几乎大叫起来。男孩的皮肤因为经常露天玩耍而晒得又红又黑，穿的衣服全是漂亮的绸缎，身上缀着发光的宝石，腰上别着一把剑和一把匕首，也都镶上了宝石，脚上穿着精致的红后跟短统靴，头上戴着一顶华丽的帽子，几根下垂的羽毛系在一颗大宝石上。几个穿着考究的男子站在他身边，他们一定是他的仆人，而他，应该是一个真正的王子。小乞丐汤姆终于如愿以偿，见到了真正的王子。

汤姆激动极了，呼吸变得更加急促，眼睛也因为见到王子而睁得又圆又大。他忘记了所有的事情，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走近王子身边，把王子看清楚。不知不觉，他走到了栅栏旁边。他正贴在栅栏上往里面张望时，一个卫兵走过来，抓住他破烂的衣领把他推开。汤姆像陀螺一样滚了好多圈，才停在热闹的人群中。那个卫兵说：

“小乞丐，滚一边去。”

看热闹的人群哄然大笑，没有人同情这个可怜的小男孩。王子看见了汤姆，马上跑了过来，小脸因生气而涨得通红，他用愤怒的眼光看着卫兵大声吼道：

“你们怎么可以欺负一个可怜的小男孩，怎么可以欺负我父亲最低微的人民！快打开大门，我要请他进来。”

看热闹的人群马上止住了大笑，摘下帽子向王子行礼，高声呼喊：“王子殿下万岁！”那情景真是太有趣了。

两个卫兵马上举起戟来行礼，打开大门请进了汤姆。当这个穿着破烂衣服的“穷人国王子”和衣着华丽的王子一起握手时，他们又行了一个礼。



爱德华·都铎对汤姆说：“让你受委屈了。你看起来真疲倦，肚子饿吗？跟我来吧。”

王子身边的五六个仆人准备扑过来阻止，可是王子摆了摆手，让他们退到一边去，于是那些人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像雕像一样。王子把汤姆带进一间豪华的房间，他说那是他自己的房间。过了一会儿，仆人就送来丰富的饭菜，这些饭菜汤姆只在书上看过，从来也没尝过。王子很聪明，他怕自己的客人因为仆人在场而觉得拘束，就吩咐他们先出去，然后自己坐在旁边，一边请客人吃饭，一边问他一些问题。

“你叫什么名字？”

“回王子殿下，贱名汤姆·康第。”

“这个名字真是奇怪，你住在什么地方呢？”

“回王子殿下，我住在旧城里，在布丁巷外面的垃圾大院里。”

“垃圾大院！又是一个奇怪的名字。你的父母都在世吗？”

“父母都在，王子殿下，我还有一个奶奶，她对我来说一点也不重要。另外还有两个双胞胎姐姐，南恩和白特。”

“我想你奶奶对你不好吧？”

“是的，王子殿下，她对所有人都不太好，她的心肠很坏，成天都干坏事。”

“她虐待你吗？”

“有时候也不，当她睡着了或是醉得不省人事的时候就不会。当她醒过来就会拼命地打我，把睡觉或是喝醉时没打的都补上。”

小王子眼里明显露出生气的眼神，他大声地说道：

“怎么？她打你吗？”

“是啊，王子殿下，她确实打我了。”

“她居然打你，你那么瘦弱，可恶！用不着等到晚上，我就要把她关到塔里去。”

“王子殿下，她是个下等人，塔里可是用来关大人物的。”

“说得也是，我倒没想到这个，我要好好想想怎么处罚她。你父亲对你好吗？”

“比我奶奶好不到哪儿去，王子殿下。”

“我想做父亲的都是这样吧，我父亲脾气也不太好。他打起人来可用力了，不过他从来没打过我，只是嘴上说说而已。你母亲对你怎么样呢？”

“她对我很好，殿下，我很喜欢她，她也不会让我吃苦。南恩和白特也是，脾气和我母亲一样好。”

“她们俩多大了？”

“回王子殿下，十五岁。”

“我的姐姐伊丽莎白公主十四岁了，堂姐洁恩·格雷公主和我一样大，都长得很漂亮，对我也很好。我还有一个姐姐玛丽公主，她的态度可不好，她……对了，你的姐姐也不准她们的仆人笑吗？”

“仆人？王子殿下，你认为她们会有仆人吗？”

“为什么没有？那她们晚上睡觉的时候谁帮她们脱衣服，早上起来的时候又是谁给她们梳洗打扮呢？”

“没人帮她们，王子殿下。难道她们要把衣服都脱掉，像野兽一样光着身子睡觉吗？”

“脱掉衣服就光着身子！她们难道就只有一件衣服吗？”

“是啊，王子殿下，她们要那么多衣服有什么用呢？她们都只有一个身体。”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想法，哦，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要笑。我会让你的姐姐南恩和白特有好多漂亮的衣服，而且有足够她们使唤的仆人，我马上叫我的财政大臣去办。不用对我说谢谢，这算不了什么。你说话很文雅，读过书吗？”

“回王子殿下，我也不知道那算不算读书，我跟着一个叫安德鲁的神父学过一点，只读过他的书。”

“你懂拉丁文吗？”

“只懂得一点，王子殿下。”

“好好学吧，拉丁文只是刚开始的时候有点难。希腊文才难呢，但伊丽莎白公主和我堂姐觉得这些学起来都不难。你要是看见那两个女孩念外文才有趣呢！你给我说说你们的垃圾大院吧，你在那里过得愉快吗？”

“说实话，王子殿下，除了肚子饿的时候不好受之外，我过得很愉快。那里有好看的傀儡戏，还有猴戏，那些猴子真是很有趣呢，都穿着漂亮的衣服。还有一些戏里，演员们都拼命地吵闹、拼命地打架，直到全都杀光了才结束，好看极了。不过每次看都要一个铜板呢，王子殿下，我要赚一个铜板可不容易。”

“你再多讲一些吧。”

“在垃圾大院里，孩子们也会拿着棍子互相打斗，就像戏台上那样。”

王子听到这里，眼睛里放出喜悦的光芒，他说：

“我觉得太有意思了，继续说下去。”

“是的，王子殿下。我们有时还会赛跑，看谁跑得最快。”

“这个也有意思，再继续说。”

“王子殿下，每当夏天的时候，我们都会到运河和大河里去游泳，还会把身边的人按在水里，还会往水里钻，大声叫着在水里摔跤，还……”

“要是能像这样玩一回，就算拿我父亲的江山来换我也愿意！再往下说吧。”

“我们还在契普赛街围着五月柱唱歌跳舞；还会在沙堆上玩，把自己用沙子盖起来；最好玩的还是泥土，我们经常用来做成蛋糕，我觉得那是全世界最有趣的东西。王子殿下，您别见怪，我们几乎是在泥堆里长大的。”

“别再往下说了，真是太有趣了！要是没有人管我，让我能穿

